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實習大樓三樓機械系會議室（60301）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黃啟峰代）、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炯三、周繡玲、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陳順興、洪維強。

缺席人員：黃秀鳳（請假）、黃芬芬（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因應近日疫情升溫，高中職入校宣導可能受限，亦無法辦理來校參訪體驗活動，請各系依循通訊系模式邀請原訂至高中職招生學校學生轉為線上簡介及導覽，並說明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之獎勵措施，同時，希望能留下學生聯絡資料便於日後連繫之用。

二、請各系撰寫「特色實驗室」書面簡介於五月行政會議報告，其內容包括：

- (1)實驗室之設備及軟硬體。
- (2)師生投入與產出能量及重點特色為何？
- (3)是否與 AIoT 技術結合？實際應用情形？
- (4)特色實驗室之產學（遠東集團）合作情況？
- (5)與國小、國中、高職合作成果？
- (6)與 USR 跨領域推動說明？
- (7)其他

三、為配合五月底董事會資料彙整，請相關單位於 4 月 27 日前完成簡報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

1. 教學單位、行政單位與遠東集團近五年之產學鏈結成果及未來中程、長程規劃，如：開設學程、資訊安全課程。
2. 三學院與學校特色中心結合—資通訊技術、健康照護、紡織研發（化纖）、創新育成。

（二）教務處與學務處：學生拔尖計畫（小雞蛻變為有競爭力的鬥雞），如：學生執業證照、社團 USR 領導者。

（三）教務處進程規劃：

1. 醫護暨管理研究所（由行銷系碩士班轉型或單獨成立），希望於 2022 年提出申請、2023 年開始招生。
2. 產學攜手專班。
3. 進修部局部運作（配合經濟狀況不佳學生）。
4. 校友專班（校友期許亞東科大能開設具競爭力的課程、微學程或產業碩士班）。

(四) 人事室與全球事務處：教職員拔尖計畫(2030 雙語政策)及全英語角落典型雙語環境。

(五) 全球事務處協助各系拓展外籍生源：越南(遠東新世紀越南廠)、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班。

四、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期間為今年招生成敗之關鍵，無論疫情如何發展，請各系確實掌握可以直接連絡到的考生。請教務處參考他校作法設計各高中職聯絡人員記錄表(含預估人數統計表、本校引薦人員名單)供各系填寫後將正確數據提供相關行政單位整合。另外，請各系指派三位教師協助教務處擔任監試人員。

五、6 月 18 日本校畢業典禮結束後，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安排徐董事長、王執行長參觀機械系及電子系特色實驗室、近三年本校與遠東集團、政府機關合作成果展示等動態路線規劃。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草擬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 學務處執行政府部會之計畫配合款由秘書室支應；秘書室另提撥 100 萬元補助學務處辦理學生活動，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董事會補助款」俟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之預算金額適度調整。

(三) 各行政、教學單位之年度結餘款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請會計室於預算編列前表列當年度各單位保留款明細。

(四) 111 學年度預算經修正後通過，敬請各單位編列預算。

執行情形：各單位已於 3 月 31 日編列完成，將提案於 4 月 14 日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後再提 5 月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提送董事會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本校「待遇支給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一併公告。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公告周知。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不予續聘。

(二) 本準則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公告周知。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待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待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待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周知。

十、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周知。

十一、案由：擬與日本縣立廣島大學簽屬雙方合作研究、交換教職員及學生之協定。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請全球事務處推薦一位以上學生至廣島大學擔任交換生，亦可補助教師訪視交換生之經費（如：機票）。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周知本校學生交換訊息，並寄送交換協定給廣島大學。

十二、案由：擬訂「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辦法名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二) 針對本校外籍生就學期間若因特殊情況導致學費（含註冊費）繳款困難，可另案簽陳分期繳費。

(三) 本辦法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之外籍生適用；目前在校之外籍生仍依學務處「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四)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擬增修第五條及第七條部份內容，再提會討論後確認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 二、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 <u>(不含僑生與交換學生)</u> 。 二、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u>(不含僑生與交換學生)</u> 。	刪除特定學生申請資格限制。
第七條 申請方式：新入學之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已入學之外國學生於每一學期開學一周 <u>前</u> 提出申請，由全球事務處彙整後送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時請附下列資料：	第七條 申請方式：新入學之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已入學之外國學生於每一學期開學 <u>後</u> 一周 <u>內</u> 提出申請，由全球事務處彙整後送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時請附下列資料：	修正文字敘述

主席裁示：

(一) 通過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第十二案增修條文。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教務處「就讀意願清單」。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 <u>二</u> 學期，當學期應授課達十八週，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校或系平均值以上，且教學成果優良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 <u>一</u> 學期，當學期應授課達十八週，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校或系平均值以上，且教學成果優良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	本校新進教師至少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升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修正一學期為二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兼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 <u>二</u> 學期，並符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方得提出送審教師資格。	八、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 <u>一</u> 學期，並符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方得提出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配合修正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修正為二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三(P.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升等須有下列資格： 一、講師： <u>(一) 在研究院、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u> <u>(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u>	第七條 教師升等須有下列資格： 一、講師： <u>助教(指在大學法公布前已取得助教資格者)服務滿四年以上或得有碩士學位，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升等講師。</u> 二、助理教授：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6-1條、第17條、第18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二、助理教授： (一) <u>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二) <u>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三) <u>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四) <u>曾任</u>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者</u>。 (五) <u>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逕升副教授。</u> 三、副教授： (一) <u>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u> (二) <u>曾任</u>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者</u>。 四、教授： (一) <u>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u> (二) <u>曾任</u>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者</u>。 以上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	<u>講師服務滿三年以上或得有博士學位，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升等助理教授。</u> <u>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逕升副教授。</u> 三、副教授： <u>助理教授服務滿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升等副教授。</u> 四、教授： <u>副教授服務滿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升等教授。</u> 以上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和七月），其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和七月），其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者，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門檻篇數規定如下表：（以學位送審，不受本門檻限制。） …略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者，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門檻篇數規定如下表：（以學位、 <u>作品及成就證明</u> 送審，不受本門檻限制。） …略	
第十一條 <u>本校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新增多元升等藝術類科
第十二條 <u>本校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新增多元升等體育類科。
第十三條	<u>第十一條</u>	條號修正
第十四條	<u>第十二條</u>	條號修正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二、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五、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u>七十五</u> 分以上者。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無相關。	<u>第十三條</u>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二、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五、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u>七十</u> 分以上者。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無相關。	教師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修正為七十五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六條</u>	<u>第十四條</u>	條號修正
<u>第十七條</u>	<u>第十五條</u>	條號修正
<u>第十八條</u>	<u>第十六條</u>	條號修正
<u>第十九條</u>	<u>第十七條</u>	條號修正
<u>第二十條</u> 申請升等教師，每人提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作品一式三至五份，由學院教評會建議審查名單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 <u>排序</u>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為健全外審制度，各學術單位、學院教評會應提供教師專業審查人才資料。	<u>第十八條</u> 申請升等教師，每人提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作品一式三至五份，由學院教評會建議審查名單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 <u>勾選</u>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為健全外審制度，各學術單位、學院教評會應提供教師專業審查人才資料。	文字修正，勾選修正為排序。
<u>第二十一條</u>	<u>第十九條</u>	條號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u>第二十條</u>	條號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兼任教師為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送學院教評會複審。 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五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三、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十一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四、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完成校外實質審查。 五、教師完成實質審查者，提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未通過者，由人事室以書面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各級教評會應於七月底、一月底前完成。 六、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	<u>第二十一條</u>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兼任教師為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送學院教評會複審。 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五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三、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十一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四、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 <u>會教務處</u> 、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完成校外實質審查。 五、教師完成實質審查者，提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未通過者，由人事室以書面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各級教評會應於七月底、一月底前完成。 六、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	文字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u>第二十二條</u>	條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五條</u>	<u>第二十三條</u>	條號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u>第二十四條</u>	條號修正
<u>第二十七條</u>	<u>第二十五條</u>	條號修正
<u>第二十八條</u>	<u>第二十六條</u>	條號修正
<u>第二十九條</u>	<u>第二十七條</u>	條號修正
<u>第三十條</u>	<u>第二十八條</u>	條號修正
<u>第三十一條</u>	<u>第二十九條</u>	條號修正
<u>第三十二條</u>	<u>第三十條</u>	條號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兼任行政工作。 <u>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u>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75分以上。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科技部 <u>或教育部</u> 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週以上)經教務	<u>第三十一條</u> 本校自 <u>103 學年度起</u>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 <u>至少</u> 兼任 <u>或兼辦</u> 行政工作 <u>二年</u> 。 二、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75分以上。 三、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科技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週以上)經教務	1. 條號修正 2.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u>第三十二條 刪除</u>	刪除本條文
	<u>第三十三條 刪除</u>	刪除本條文
<u>第三十六條</u> <u>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u>		增列此條
<u>第三十七條</u>	<u>第三十六條</u>	條號修正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學年度 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續聘考核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校日			
項次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成果(分/件)	權責單位(請核章)	備註(請教師就未符合部分作補充)	
A 每學年	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75分以上(以考核時之前二學期成績為基準)	☐ 符合 ☐ 未符合		教務行政組		
B 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學年度完成一項	製作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 符合 ☐ 未符合		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限主持人)	☐ 符合 ☐ 未符合		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科技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產學組		
	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 符合 ☐ 未符合		國際合作中心		
	申請發明專利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產學組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課外活動組		
	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教學單位		
C 本學年度完成	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 已完成並通過審核(教學單位免簽核) ☐ 進行中 行政工作項目：_____ 行政工作期間：_____ ☐ 尚未啟動 明年度預計行政工作項目：_____			教學單位		
☐ 專案教師須再檢附『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果綜述』。 當年度考核結果(由人事室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主任秘書		校長		
申請人	教務處					
系主任	學務處					
	研發處					
	全球事務處					
院長	人事室					

附註：
 一、依「教師聘任及升等審選辦法」第33條辦理。
 二、申請流程：人事室彙整權責單位提供之成績→申請人補充→教學單位→人事室→主秘→校長。(正本人事室存、影本送系教評會)。
 三、本表適用自103學年度至110學年度之新進專任教師且於考核時之前一年2月在職者(任職滿1年)。
 四、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五、未經權責單位審核之部分，請自行檢附佐證資料。
 六、續聘考核表請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如附件四(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研究成果（作品、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屬性，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u>、本校授權自審職級</u> 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研究成果（作品、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屬性，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u>有關升等內涵另訂細則辦理之</u> 。	刪除另訂細則辦理，增加職級資格審定，依教育部授權職級為主。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五(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專案教師 <u>應兼任行政工作、每週在校至少四天</u> 、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第十條 專案教師 <u>得兼任行政職務</u> 、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如附件六(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乙方有出席本校各種會議、擔任導師、輔導學生、兼任行政工作、 <u>每週在校至少四天</u> 、管理實驗室及接受學校指定代表學校參加相關會議、研習、進修及協助系務之義務。	<u>三、</u> 乙方有出席本校各種會議、擔任導師、輔導學生、兼任行政工作、管理實驗室及接受學校指定代表學校參加相關會議、研習、進修及協助系務之義務。	增加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乙方應確實從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工作，每年應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 <u>三</u> 條規定辦理續聘考核，評鑑(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	六、 乙方應確實從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工作，每年應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 <u>二</u> 條規定辦理續聘考核，評鑑(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	修正條號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七(P.16)，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照 111 年 3 月 28 日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 (二) 修訂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 <u>第二、三、五項由研究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球事務處檢核</u> 。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因應組織調整全球事務處故新增第三條文檢核單位內容。
二、 獲科技部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一)獲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准之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小產學)，每案配予 6~15 點(每案總金額以 6 萬元計獎點，低於 6 點以 6 點計，高於 15 點以 15 點計)。 (二)獲(非課程改善計畫)專案計畫(如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創新創	二、 獲科技部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一)獲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准之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小產學)，每案配予 6~15 點(每案總金額 <u>扣減掉核定單上之研究人力費除</u> 以 6 萬元計獎點，低於 6 點以 6 點計，高於 15 點以 15 點計)。 (二)獲(非課程改善計畫)專	1.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內容。 2. 刪除扣除研究人力人事費等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計畫等),依計畫之補助金額每 15 萬元獎勵 1 點,以 10 點為上限。 (三)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30 點。超出 12 個月之其餘經費納入下一年度申請獎勵,(如科技部多年期案,每年度在合約上有明定補助或合作金額多少者)。	案計畫(如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創新創業計畫等),依計畫之補助金額每 15 萬元獎勵 1 點,以 10 點為上限。 (三)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費用之人事總費用後之計畫經費,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30 點。超出 12 個月之其餘經費納入下一年度申請獎勵,(如科技部多年期案,每年度在合約上有明定補助或合作金額多少者)。	
第五條 本辦法所配獎點,每 1 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每位教師每年以新台幣 <u>200,000</u> 元為上限。另核發獎勵金作業期間,如有已屆齡及優退之退休教師,仍得以採計獎點及核發獎勵金。	第五條 本辦法所配獎點,每 1 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每位教師每年以新台幣 <u>150,000</u> 元為上限。	1.修正部分內容,提高上限為 20 萬元。 2.新增核發獎勵金作業期間,如有已屆齡及優退之退休教師,仍得以採計獎點及核發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有關本校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簽署 MOU 相關事宜，如附件八 (P. 20)，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有關大學永續發展議題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簽署 MOU 相關說明：

- (一) 健全大學治理：於校園內建置永續發展專責單位，將永續發展納入校務中長期規劃中，並透過定期發布大學永續報告書，積極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 (二) 發揮社會影響力：將教學、研究與服務全面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強化在地連結、逐步接軌國際，創造出實踐典範及社會影響力，藉此找尋出學校定位並追求永續經營目標。
- (三) 落實環境永續：針對氣候變遷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對氣候的影響，透過定期盤點揭露用電或排碳狀況、投入資源，至少於 2050 年前達成校園碳中和、100%使用再生能源，以及制訂相關調適策略，使校園、教職員生能適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性。
- (四) 「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伍、意見討論：

- 一、陳俊宏學務長：學生反應近期因疫情升溫，學校公告本週為線上教學課程，仍有部份教師要求學生到校上課，為維護學生權益請系主任協助宣達：請教師配合學校政策實施，惟因目前非三級警戒狀態，若學生欲到校洽公仍需開放其入校辦理。

主席指示：學生基於自身權益考量，教職員針對不同狀況學生應予尊重，亦請配合學校政策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